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鄭立輝
聯絡電話：02-77365896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(二)字第0980118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核定本（8960掃描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所報 貴校組織規程第6條、第12條及第14條等條文修正案，准予核定如附，並自98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98年6月25日原研字第0980001824號函。
- 二、另第7條第12、13、14、15款中所敘各中心置「主任」1人，以學校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名稱均為中心，為免紊亂內部單位層級及職稱之選置，爰一級中心行政單位主管之職稱應為「中心主任」，二級單位主管之職稱則為「主任」，上開條文建請配合修正，其餘涉及主管職稱之條文亦請一併檢視修正。

正本：中原大學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高教司(均含附件)

98/07/09
14:44:4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